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和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多种措施，全力推进各项业务恢复与拓展，具体如下：

1、供应链系统全面升级，公司所产产品能够符合国内外最新监管要求，并持续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产能适应性调整；

2、业务方面，公司人类营养业务团队与核心客户持续沟通，积极推动业务恢复。动物营养业务紧抓全球鱼油资源紧缺、藻油DHA替代需求上涨的行业机遇，快速扩大藻油DHA在水产领域的销售应用，9月顺利完成部分重点客户藻油DHA出口订单交付。美妆个护业务，燕窝酸产品与国内外头部客户的合作持续开展中，同时正在加快推进发酵纤维素产品合作；

3、持续推进基于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的产业化成果转化，加速推进母乳低聚糖（HMOs）系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9月重点开展HMOs系列新品乳糖-N-二岩藻六糖（LNDFH）发酵工艺优化。此外，公司于本月入选工信部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对象初步名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恢复工作仍在推进中，业绩恢复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若公司2026年全年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

2、提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深圳东阳光实业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五、提议人的承诺

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9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6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42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8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1,330,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9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450,900,087	99.9045%	332,595	0.0737%	98,300	0.0218%	0	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769,252	99.2959%	332,595	0.5435%	98,300	0.160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8,652,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杜若榕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杜若榕、董事帅巍、独立董事刘娅列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罗艳辉、独立董事李军、独立董事张建文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乔胜俊、董事王浩、董事刘松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玲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33,379	95.0447	3,375,950	4.6412	228,400	0.314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41,484	99.6954	3,481,350	0.2856	229,700	0.0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9,133,379	95.0447	3,375,950	4.6412	228,400	0.3141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9,026,679	94.8980	3,481,350	4.7862	229,700	0.3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1,095,914,805股）、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50,000,000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数量100,000,000股）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刘伟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 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辽宁能源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刘敬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辽宁能源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

(三)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辽宁能源综合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韩健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刘敬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敬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敬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刘敬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刘敬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简历

刘敬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热电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辽能股份沈焦公司纪委书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五）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六）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648,900股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

（七）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

（八）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比例为50%，结合个人层面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75,800股。

（九）2026年7月2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第一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

（十）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预留份额对应股票的分配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同意向不超过5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分配预留份额对应的股份，预留分配股份数为不超过386.76万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购金额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为准。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份额重新分配，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上限（万股）	拟认购股份上限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超过50人）		386.76	26.40%
合计		386.76	26.40%

本次预留股份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解锁安排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3%、57%。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股份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预留股份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经营现金流净额（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0.80亿元	2.5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1.50亿元	3.00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对应解锁系数
净利润（A）		A≥Am	a=50%
		A＜Am	a=0%
经营现金流净额（B）		B≥Bm	b=50%
		B〈Bm	b=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a+b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营现金流净额”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券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及行为对应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因上述行为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2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5日至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6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相关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69元/股－0.08元/股＝4.61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9.9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8,450.9351万股的0.08%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1元/股（调整后）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同意以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5日至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6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以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以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159.93万股。

3、授予人数：12人。

4、授予价格：4.61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在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共12人）	159.93	100.00%	0.08%
合计	159.93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1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以2026年9月29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84.5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84.50	128.34	427.81	128.3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